

苗栗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草案總說明

經查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：「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；其建築管理辦法，得由縣政府擬訂，報請內政部核定之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
近年來，中央政府推動露營區合法化，苗栗縣政府（下稱本府）亦致力於將縣內為數眾多之露營區全面合法化，但露營區多數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偏遠地區，多依賴鄉間小路出入通行，多數皆無法指定（示）建築線，致無法領得建照，再者，考量實務執行上有其他情形應納入簡化建築管理範疇，爰此，本府擬具「苗栗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」草案，共計四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辦法訂定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 本辦法適用範圍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 本辦法免附建築線指示（定）圖之各樣態建築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 本辦法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四條）